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核查意见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宁德东恒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等相关规定，现就上市公司对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即期回报摊薄情况预计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以2021年12月31日作为对比基准日，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1年实际数	2021年末/ 2021年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额	209,905.13	352,404.42	67.89%
营业收入	110,198.12	200,617.50	82.05%
净利润	7,089.90	21,007.32	196.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06.35	14,104.24	101.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1.86	100.00%

通过上述对比情况可得，本次交易完成后，因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有明显的增加。基本每股收益从0.93元/股增至1.86元/股，增幅为100%，不存在摊薄的情形。

## 二、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营收规模及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提高，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拓展能力、资源配置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使股东利益最大化。然而，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及竞争环境等多方面未知因素的影响，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经营风险、市场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排除公司实际经营成果低于预期的情况，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三、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

### （一）有效整合标的公司，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鉴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关性较高，标的公司在收购后与上市公司能够产生协同效应。为了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以及更好地发挥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从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最大化发挥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

### （二）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为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本次交易方案的设计中规定了相关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对应的补偿安排，有助于降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摊薄可能的影响。

### （三）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 （一）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现任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交易事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上市公司未来筹划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筹划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延庆、王颖琳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

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五、独立财务顾问就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所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积极有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精神。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刘阳

汤毅鹏

汤毅鹏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